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0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式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就此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享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條款第4.03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參與者」	指	任何下列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b) 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	指	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內容呈列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條款第8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有關股份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條款第5條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1.02 在本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加入，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以忽略；
- (b) 本文對條款之提述乃指本計劃之條款；
- (c)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f)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及
- (g) 對「授出日期」之提述須理解為要約日期。

2. 條件

2.01 本計劃附帶以下條件：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 倘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則本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涉及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人士須承擔本計劃項下或涉及本計劃的任何責任。

2.03 條款第2.01條有關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之提述須包括待有關條件達成後而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2.04 董事會為證明條款第2.01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及達成該等條件的日期，或為證明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尚未達成而發出的證書，須被視作用以證明該等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

3. 目的、限期及管理

3.01 本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3.02 受條款第13條所限，本計劃自條款第2.01條所載條件達成當日起有效及生效十(10)年，於該段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遵從上市規則條文於本計劃期限所授及緊接本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續可予行使，即使本計劃屆滿或終止與否。

3.03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為最終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和詮釋本計劃的條文；(ii)根據本計劃的條文確定本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及認購價；(iii)在條款第9及第12條之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就本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

3.04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其代表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就本計劃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書或因本著真誠態度行事所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任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相關之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名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因本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故意違責、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法律責任(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就申索達成和解的任何應付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4. 授出購股權

- 4.01 根據並受限於本計劃條款，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自條款第2.01條所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向其授出購股權，憑此於購股權期間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所限以認購價認購股份，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
- 4.02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董事會不得提呈要約。具體而言，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及截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予購股權。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4.03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內容編製的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於接納後受本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自提出要約當日起28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惟本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無要約可供接納。倘承授人於要約提出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不得接納要約。
- 4.04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之款項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即視為購股權已被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付款不可退還。

- 4.05 承授人可接納較其獲提呈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為少的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當時的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根據條款第4.03條未獲接納的要約部份，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並自動失效。
- 4.06 根據本計劃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出的要約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
- 4.07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要約必須另行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本條款項下規定獲股東批准。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列明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間可於不同時期按不同水平的認購價授出購股權，惟各不同時期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本條款第5條所載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6. 行使購股權

- 6.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 6.02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會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按條款第6.03及第6.04條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於(i)收到通知及股款當日；(ii)(倘適用)收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條款第9條發出之證明書當日；或(iii)(倘適用)根據條款第10條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 6.03 受下文規定及要約列載的條件所限，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在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惟因任何理由(身故或條款第7(g)條列明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根據條款第6.02條的條文行使其在終止受聘日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終止受聘日期後之較長時間(惟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不應視為本段所指終止僱用)；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前提是假設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於其身故前並無發生可成為條款第7(g)條項下終止受聘之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應享有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為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而要約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當局批准並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倘條款第6.03(b)條所允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款，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分派；及

(e)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惟購股權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其後，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盡可能接近有關股份須按該協定或安排處理時之情況。

6.04 除董事會根據條款第4.01條另有施加及要約另有載列者外，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6.05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公司法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將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先前就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之記錄日期宣派、建議派發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的登記手續完成為止。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條款第6.01條之日；
- (c) 條款第6.03(a)或(b)條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d) 條款第6.03(c)條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
- (e) 在條款第6.03(d)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待建議償債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條款第6.03(e)條所述之期間屆滿；
- (g) 於授出日期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按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定，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按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條款第7(g)條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已終止或未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h)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除合資格僱員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定之日；或
- (i) 根據條款第14條購股權註銷之日。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8.01 (a)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條款第8.01(b)條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惟就計算有否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尋求本條款第8.01(b)條項下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明確選定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為尋求本條款第8.01(c)條項下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目的(附帶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d)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條款第8.01(d)條所載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8.02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則概無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當中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且通函須披露所涉及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9.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不論因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更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除外)，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a)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認購價；

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更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或其附註(包括任何有關日後修訂或取替)及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日後指引或詮釋所載之規定，並須按在有關更改前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基準而作出，且任何購股權全面行使時承授人應付之認購總價須盡可能維持貼近其在有關事件發生前之相等價格(惟不得高於有關價格)，惟以致概不作出將帶來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低於其面值之影響之有關更改。

此外，就本條款第9條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更改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予作出者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更改滿足上文所述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條款第9條內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書乃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成本乃由本公司承擔。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倘須要)所規限。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之持續規定。

11. 糾紛

與本計劃有關所產生之任何糾紛(不論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須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乃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12. 更改本計劃

12.01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上市規則所容許之範圍內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透過決議案批准：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有利之任何變動；
- (b)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本計劃項下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及
- (c) 與本計劃條款任何更改有關董事會權力之任何變動。

12.02 本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12.03 於本計劃期限內，待本計劃條款變動生效後，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變動之全部詳情。

13.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本計劃，且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條文須仍具必要十足效力及影響，以使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條文所可能規定者仍可予以行使。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倘任何購股權獲註銷及將向相同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本計劃在股東所批准的限額(如條款第8.01(a)至(c)條所述)內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15. 其他條款

15.0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5.02 設立及執行本計劃之成本乃由本公司承擔。

15.03 本公司須於所有承授人加入本計劃後提供本計劃條款概覽並向要求提供本計劃規則之任何承授人提供有關文件。

15.04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

15.0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或不時通知承授人之其他地址，而就承授人情況而言，則送達其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香港住宅地址。

15.06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發出，則在有關通知或通訊投寄後二十四小時即視為已經送達；及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則在本公司收妥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視為已經收妥。

15.07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以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即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其已取得受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之聲明。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承擔責任，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所可能承擔之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15.08 透過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即視為已經不可撤回地接納授出購股權而受本計劃條文所限，以及已經放棄在失去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或其他方式）作為補償之權利。

15.09 本計劃及其項下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